

## 《穿越聖經》 利未記（16）講述有關產婦潔淨的條例（利 12:1-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1:24-4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1:24-47 繼續講述有關食物和潔淨的條例。這一章不僅是講到飲食的條例，在 44-45 兩節經文中，更是給讀者提供了一個瞭解這卷書中所有律法條例的要訣。神要祂的百姓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，與萬民有別，正如神是聖潔的一樣。神知道百姓只有兩個選擇：一個是分別為聖，另一個是與異教民族妥協，變得敗壞。為此，神帶領百姓離開拜偶像的埃及之地，將他們分別出來，成為單單屬於神、敬拜神、過有道德生活的民族。神也因此頒佈律法和禁令，好使百姓在社會上和靈性上繼續分別為聖，日後進入迦南地，住在邪惡的異教各族之中，他們也能與其他民族有別。

神也吩咐新約時代的信徒要聖潔，正如彼得前書 1:15 所說的那樣：“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”舊約時期，神要求以色列人遠離不潔之物，過聖潔生活一樣。同樣的，我們這些生活在新約恩典時代的信徒，也要在屬靈生活中與世界的邪惡習俗保持距離，儘管每天與不信之人混雜在一起，也要與人有別。在不聖潔的世界之中，要想成為聖潔並非容易之事，不過，神並沒有要我們倚靠自己。藉著神兒子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神叫我們因信靠主耶穌都成為聖潔、在神眼中看為無瑕疵的，將我們無可指摘地引導神面前。

潔淨和不潔淨，這兩個詞語是用來區分以色列人可以吃與不可以吃的各種動物。聖經對食物作出種種限制，有三個原因：第一，確保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健康。神不准選民吃的鳥類，通常是吃腐肉或腐屍的，很容易傳染疾病。第二，使選民與其他民族有別。例如，異教徒通常以豬獻祭，神不准以色列民吃豬肉。第三，神藉此提醒以色列人，住在他們中間的神是聖潔的，這也是神限制飲食最重要的一個原因。

百姓在敬拜神以前，必須先有所準備。有些行動不符合神聖潔的條例，有些是出於自然的（例如婦女生產），有些則事出偶然（例如觸摸動物的屍體），這些都能使人不潔，不能參加敬拜。這並不是說他們犯了罪，或是被神棄絕，只是要使所有的敬拜恭恭敬敬地、按著規矩行事。這一章中講述許多使人不能敬拜神的事項，不論是偶然發生的，或是人故意犯的，都必須等到當事人被“潔淨”，或是過錯已經改正後，才可以去敬拜神。同樣，生活在新約恩典時代的我們也不能在一個星期中，有六天隨喜好而行，到禮拜天才匆匆忙忙地來到神面前敬拜。我們要以悔改與潔淨的心準備自己敬拜神。

在利未記 11 章，我們看到經由接觸招致的污染。這強調外顯的罪，說明我們活在充滿罪惡的世界裡。12 章強調內裡的罪，我們不止藉由接觸成為罪人，我們生來就是罪人。這一章是關於婦人生子的條例，說明罪性是與生俱來的。我們傳承了墮落、罪惡的本性。大衛在詩篇 51:5 說：“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”利未記 11 章就好像在飲食學和小兒科的領域，而 12 章是在婦產科的領域裡。我們的神是最偉大的醫生，祂在所有的領域裡都是專家。

當時的外邦人由於迷信，認為產婦是不潔的。這裡要特別說明，利未記對產婦的條例，沒有

絲毫是出於這種迷信的想法。把婦女放在次於男人的地位，也是外邦人的做法。利未記裡的產婦條例，完全沒有這種意思。摩西律法高舉婦權、尊重母職，恰恰與周遭的異教文化形成對比。我們從神對飲食的條例可以明白，這個律法是有衛生保健的考慮。神眷顧祂子民的健康，同時教導古代的以色列民，以及今天的我們一個偉大的真理：人生來就是罪人。今天很多人拒絕基督教的基本教義，是人類的墮落。雖然他們拒絕承認這個事實，但是，人類的所作所為卻證明了這個教義！羅馬書 5:12 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

當人看到母親抱著睡得香甜的嬰兒，浮現出一個純真、美善的畫面。但是在神的畫筆下，這卻是一幅完全相反的圖像。母親帶了一個小罪人進入世界，因為她是罪人，孩子的爸爸也是罪人。有學者在自己有關利未記的釋經書中這樣寫道：“按著律法，一個孩子一生下來，就完全應驗了神對女人最原始的咒詛。當第一位女性夏娃犯下了人類史上第一個罪行，把罪帶進所有人的生命裡。神賦予女人的，原是美善和祝福，如今卻帶來身懷原罪的孩子。”在創世記 3:16，神對夏娃說：“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；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；你丈夫必管轄你。”夏娃不僅要受生產之苦；孩子成長的過程裡，還要讓她傷心不已，因為孩子是個罪人。

在提摩太前書 2:12，當婦女在公開場合敬拜時，保羅立下規矩：“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只要沉靜。”保羅談的是教會領袖的規矩，他有兩個理由。提摩太前書 2:13-14 說：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，且不是亞當被引誘，乃是女人被引誘，陷在罪裡。”這裡指的不是男人比女人重要；而是受造的次序。其次，是女人先犯罪，這裡指的是犯罪的次序。

基督徒母親承受的生產之苦，可以說是見證神的審判，但是她不會因為帶了一個罪人進入世界而失去救恩。提摩太前書 2:15 說：“然而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。”母親不會因為帶了一個罪人進入世界、成為不潔淨的，就失去她的救恩。她得救的明證在於她的信心、愛心、聖潔自守上。在利未記中，產婦條例的“不潔淨”是提醒產婦為世界增加了一個罪人。在恩典中的“陣痛”，提醒了母親，即使她是基督徒，她生下的孩子仍然是個罪人。

在使徒行傳 16:31，保羅對腓立比的獄卒說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意思並不是說，只因為獄卒信了基督，他的全家就都得救了。同樣道理，你是基督徒，並不表示你的孩子就得救了。就算是牧師，他是基督徒，又是傳道人，但是他的孩子不會因此就理所當然就得救。

利未記 12:1-2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七天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。’”

婦人生產時，會流血或有分泌物流出。根據創世記 3:16 的記載，分娩的痛苦是神對人墮落的審判結果。因此，在神面前，產婦被視為不潔。“不潔淨七天”指產婦七日之內不可以與其他人接觸。“月經污穢的日子”，指的是婦女來月經的時候。生育的能力是神所賜，能生育是神給婦人的福分。婦人懷孕生子之所以不潔，要獻燔祭贖罪，不是因為生育本身不潔，而是因為分娩時排出的不潔產血。這一章經文裡的條例，乃是為這種不潔而訂立的。

因為產婦帶了一個罪人進入世界，所以是不潔淨的。該隱出生的時候，夏娃以為她生了救主，但是她生的是一個罪人，人類史上第一個殺人犯。利未記的儀式是提醒婦人，她們生的小孩和夏娃的一樣，他們不能行善，只能為惡。產婦的不潔淨分成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期七天。

下一節經文，我們將會讀到產婦不潔淨的第二階段，就是第八天，要給小男嬰行割禮。割禮是神給亞伯拉罕的記號。

在利未記裡，產婦被視為不潔淨，而現代人對產婦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。但是必須強調，新生的嬰孩都是罪人，他們都會不受管教。我們應當照著聖經的教導教養兒女。多年以來，很多父母用錯誤的方法教養孩子，成為今天許多問題的根源。

利未記 12:3-4 記載：“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”

產婦不潔淨的第一階段是七天，第二階段是三十三天。在這三十三日裡，產婦不能到神的聖所。產婦生男孩，要在神面前不潔四十天。經文“潔淨的日子”，意思是，生產時產婦所流的血是不潔，產婦脫去因出血而有的不潔，滿了潔淨的日子。“聖所”不是指有香壇、陳設餅桌以及金燈檯的聖所，而是指神“分別為聖的場所”。

前面提過，母親的不潔分成兩個階段。第一個階段是頭七天，接著，小男嬰在第八天行割禮。惟有行過割禮的，以色列人才將這孩子歸入神的約。每一個以色列人一生下來就是亞當的子孫，並不屬於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之下。羅馬書 9:6-7 說：“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”血統不能把人帶進與神的正確關係中，反而使人與神隔絕！神沒欠我們，神的恩典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

母親第二階段的不潔，為期三十三天，加上前面的七天，總共四十天。這說明割禮的儀式有潔淨的意義。舊約聖經割禮的意義，和新約馬太福音 19:14 主耶穌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”是一樣的。男孩的割禮挪去了母親部分的罪，孩子被接納表示母親也被接納了。但是也提醒了母親，她仍然是一個罪人，還要三十三天才得潔淨。在路加福音 2:21-22，主耶穌在出生的第八天，也行了割禮。當馬利亞按著摩西律法守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就帶著耶穌到耶路撒冷的聖殿。雖然馬利亞有罪，她把無罪的救主帶到世上來，但基督的誕生不能救她，她還是要接受耶穌成為她的救主，才能得救。主耶穌行割禮，為要成全摩西律法。祂來到世上是要成全律法，不是廢掉律法。祂是生於律法之下，祂完全認同祂的子民。

利未記 12:5 記載：“她若生女孩，就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像污穢的時候一樣，要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”

如果生的是女嬰，不潔淨的日子要加倍。因為男嬰的割禮縮短了該守的日子，也解除了部分的咒詛，而女孩沒有。“兩個七天”，指產婦在十四天之內絕對不潔，不能與人接觸，接著六十六天不能與聖物和聖所接觸，合計八十天，被視為不潔。但在新約時代，因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我們因信靠主耶穌，被祂的寶血所潔淨，恩典帶來嶄新的日子。加拉太書 3:27-29 說：“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”

利未記 12:6-8 記載：“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，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，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。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，無論是生男生女。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”

這幾節經文談到產婦應該獻上的潔淨禮。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就是生男孩四十天或生女孩八十天，產婦要為最後的潔淨獻上燔祭和贖罪祭。燔祭是對順利生產表示感謝和奉獻，贖罪祭是為除去伴隨生產的不潔。贖罪祭用鴿子，燔祭用羊，貧窮人家可以用鴿子代替。新約時期馬利亞生耶穌以後，就是用鴿子行了潔淨禮的。

母親要帶贖罪祭和燔祭來到祭壇前，由祭司代她獻上。女人絕對不會因為生了孩子而得救，她要獻上祭物，這讓人聯想到，在今天這個恩典的時代，身為母親的一定要信靠主耶穌基督，她養的孩子是個小罪人，也要接受基督。今天的家庭真是需要基督！路加福音 2:24、39 提到耶穌基督誕生之後，祂的母親獻上斑鳩為祭，按著律法，窮人可以用斑鳩或雛鴿獻祭。馬利亞一定要獻祭，因為她是罪人；她不是無罪的。她為自己獻祭，但是不用為主耶穌獻祭。沒有任何人要為基督獻祭。耶穌是獨一無罪的。耶穌為世人的罪成為贖罪祭，祂是神的羔羊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一定要思想這些事。我們活在一個瘋狂的世代。世人都背棄了神，神審判的日子快要臨到這個世界了。在世上出生的都是罪人，因此，所有人都需要神的恩典，所有人都需要基督的寶血，基督為所有人的罪付上贖罪的代價。

利未記 12 章講述的是有關產婦潔淨的條例，雖然只有短短的八節經文，但卻充滿重要的教導意義。人類的處所和繁盛原本是神創造的目的，也是神的祝福，正如創世記 1:28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‘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’”但自從人類墮落以後，人出生時產婦的血和分泌物被視為不潔。生產的婦女經過一定時間的潔淨儀式，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
神滿有恩典，為所有因犯罪而被玷污的人預備了潔淨和復活的途徑。在生孩子的時候，產婦會流血，而且體內還產生分泌物。因此，在禮儀上，產婦是不潔淨的。這一章的主題不是個人的聖潔，而是產婦淨化的儀式，不然，產婦無法恢復日常正常生活。所以，我們絕對不能把利未記 12 章錯誤解釋為：人類性行為是污穢，或者懷孕會玷污人，又或者嬰兒是不潔淨的教導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13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